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39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李政恩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撞擊訴外人吳蔡玉所有、由訴外人吳啟宗駕駛、由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受有損害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則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為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原告以李政恩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訴訟繫屬前之112年5月8日業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其起訴有違法定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